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事故处理人员及教职员工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事故处理人员及教职员工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及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事故相关处理人员或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在处理主险及附加险保险事故的过程中受到第三方侵害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事故相关处理人员或被保险人的教职员重大过失行为、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